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及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告乃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即時生效(「更改」)。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而本集團下一份經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

作出更改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可令本集團合理及更有效地配置其資源，以編製業績公告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此乃鑒於更改將：

- (i) 避免於財報高峰期間與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上市公司爭奪市場上有關業績公告及中期／年度報告相關之外部服務資源；及
- (ii) 透過消除因中國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假期的日期變更的不確定性而對工作流程產生的壓力，令本公司能與其核數師更好地規劃審核時間表。

據董事會所深知、確信及盡悉，其預計更改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有關更改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財政報告期後事項

於更改後，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所載的各截止日期公佈及刊發涵蓋以下財政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所涵蓋財政期間	刊發業績公告 的截止日期	刊發財務報告 的截止日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此後，本公司將分別於每年二月底及九月底或之前公佈其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